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74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748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7485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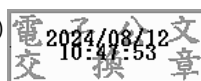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、第7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27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8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27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國中小教育組謝視察，電話：(02) 7736-742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3/08/12 15:42



1130010447

有附件